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教安〔2018〕38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2019、2019~2020、2020~2021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 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财政金融局，省属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

经公开招标，我省 2018~2019、2019~2020、2020~2021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纪机构中标人为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承保机构中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福建省分公司，保险合同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切实做好我省 2018~2019、2019~2020、2020~2021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保险方案，提高保障水平。2018~2019、2019~2020、2020~2021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一) 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名称	年保费 (元/人)	每个学生 每年赔偿 限额 (万元)	合同范围内 每个学生死 亡起付金额 (万元)	其中每生每 年医疗费赔 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 每年累计 赔偿限额 (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5.0	60	30	13	900	1800
附加校方无过 失责任保险	3.0	40.5	20	8	400	800

(二)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方案

保险费	每生 19.5 元
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 1800 万元
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每人 60 万元（含医疗每人费用 8 万元）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5 万元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 1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00 万元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新一轮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在保费不变的情况下，提高了保障程度，即校方责任保险主险赔偿限额由上一轮 55 万元提高到 60 万元，附加险赔偿限额由 35 万提高到 40.5 万元；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每人责任限额由 55 万提高到 60 万元。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保险方案增加了合同范围内每生死亡起付金额，即校方责任保险在合同范围内每生死亡起付金额 30 万元，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在合同范围内每生死亡起付金额 20 万元。

二、保障经费来源，加大统保力度。各地各校应将投保责任保险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校方责任险保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的保费由学校主办方解决经费来源；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如果职业院校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的，企业支付实习责任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中列支。以上两种保险的保费均不得向学生收取。有条件的地区，地方财政可安排专项资金为辖区内学校统一投保。

为积极推动校方责任保险全覆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对 2018～2019、2019～2020、2020～2021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实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费激励补助机制，对投保人（含公办、民办学校）给予资金补助（厦门市除外）。即按照上述保险方案，投保人为在册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省级财政为其配套补助资金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各地各校投保主险后，含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单即生效，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费由省里统

一、拨付给承保机构。

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办法：以市、县（区）为单位，由保险经纪机构配合承保机构汇集保单，编制汇总表，经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盖章）后，2018～2019 学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后两学年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省属学校由经纪机构、承保机构双方确认后直接上报）。省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对全省汇总数据进行核实后，以主险保费为核算基数，落实对应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将补助资金统一拨付给承保机构。

三、统一保险期限，及时规范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从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至学生毕业之日止。为保证每学年校方责任保险的有序衔接和财政补助资金的统一结算，各地各校应严格按照保险有关规定及时规范投保，未按要求及时规范投保的投保人不能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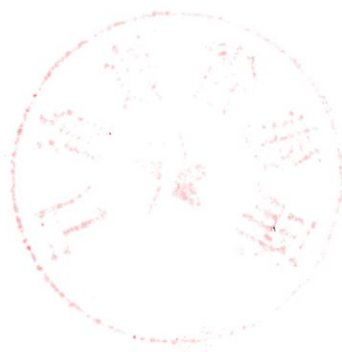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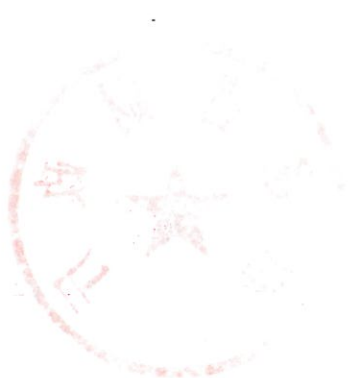
四、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工作成效。以有效防范、妥善化解校园安全事故和学生实习责任风险，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健康和谐发展为目标，全面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要切实加强领导，调动各地各校投保积极性，扩大投保覆盖面，力争做

到全覆盖；要加强管理、完善服务，切实维护好学校尤其是学生的利益。

省教育厅将组织保险经纪机构与承保机构中标人研究修订《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手册》，有关投保和出险索赔办法按照要求办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省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91-87551640)；有关投保、理赔等技术方面的问题请向保险经纪机构咨询(电话：0591-87540460、87565106、87723683)。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省图书馆，各设区市学校生产管理站（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